

2025年9月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18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1-203号	福建泉州鸭炉江食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及生产标签含虚假内容的食品案	福建泉州鸭炉江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DMU6UW3L	李江海	未按规定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及生产标签含虚假内容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生产标签含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9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17	
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1-206号	泉州中远学校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泉州中远学校 523505827549676805	黄金盾	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有效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没收非法财物，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9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24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1-207号	晋江市池店镇鱼大会餐饮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晋江市池店镇鱼大会餐饮店 92350582MA34D9669M	吴瑞颜	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有效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没收非法财物，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9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24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1-211号	晋江市池店镇韦记老友粉餐饮店伪造食品经营许可证案	晋江市池店镇韦记老友粉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92350582MAEDDDTEXM	陈远程	伪造食品经营许可证	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伪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警告，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9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29	
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8-128号	晋江市安海恒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市安海恒佳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729154117	颜南平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9月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4	
6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5)08-138号	晋江市青阳阅江宾馆有限公司安海分公司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标签规定的化妆品案	晋江市青阳阅江宾馆有限公司安海分公司 913505820913956840	赖德平	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标签规定的化妆品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非法财物；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9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10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8-147号	福建省晋江市宏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福建省晋江市宏源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2598064175	李宁波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9月2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28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2-152号	泉州市罗曼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泉州市罗曼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315717567N	曾华永	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行政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09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19	
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2-155号	晋江市英林镇炬洋食品加工厂采购食品原料未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及使用已注销的厂家识别码和相应商品条码案	晋江市英林镇炬洋食品加工厂	92350582MA3186LP1R	洪炳煌	采购食品原料未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及使用已注销的厂家识别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行政处罚种类：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09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19	
1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1-191号	关于晋江市青阳月生餐饮店涉嫌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青阳月生餐饮店	92350582MA35D1MK4H	林必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晋江市青阳月生餐饮店是从事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025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厨房内的废弃物存放容器未配盖子，不能起到防止有害生物侵入、不良气味或污水溢出等作用；食材直接放置在地上，未离地离墙十公分；当事人餐饮服务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当事人于2024年8月8日因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被我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餐饮服务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当事人在2024年8月8日已被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仍拒不改正，应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SP-5予以从轻情节量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9月1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15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3-175号	关于泉州优香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如实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泉州优香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CAM765	姚春园	未按规定如实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如实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局建议作出给予处罚：罚款。	自动履行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9月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5	
1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3-178号	关于晋江市内坑镇天天牛牛食品加工坊涉嫌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案	晋江市内坑镇天天牛牛食品加工坊	92350582MA32RWW10J	蔡培强	涉嫌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	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建议作出给予处罚：罚款。	自动履行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9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10	
1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3-180号	关于福建省晋江市兴达面粉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案	福建省晋江市兴达面粉有限公司	91350582705233445R	陈振达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	对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本局建议作出给予处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自动履行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9月1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11	
14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5)16-109号	晋江市梅岭尚古名樽美容店使用未经备案的化妆品及虚假广告案	晋江市梅岭尚古名樽美容店	92350582MA8UXMPH78	李通	使用未经备案的化妆品及张贴虚假广告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处罚如下：1、没收非法财物，2、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张贴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处罚如下：1、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9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17	
15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5)16-110号	晋江市梅岭韵味美容店（个体工商户）擅自配制化妆品案	晋江市梅岭韵味美容店（个体工商户）	92350582MADNW4CB3N	李恩煌	擅自配制化妆品	依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擅自配制化妆品处罚如下：1、没收非法财物，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9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18	
1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6-99号	福建利维恩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福建利维恩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BTGUH436	张晓东	当事人委托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9月2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25	
1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7-124号	福建新顺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案	福建新顺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00589551568D	吴声理	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	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多见面闽南面线”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适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规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9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10	
18	药品	晋市监处罚(2025)02-112号	晋江市金井镇素人造型美发店使用标签瑕疵的染发膏案	晋江市金井镇素人造型美发店	92350582MA8RL684R	黄建华	使用标签有瑕疵的化妆品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9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9/20	